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定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所轄補給中隊係負責陸戰隊各類裝備補給品之接收、撥發、儲存及管理等勤務，惟該中隊竟先後發生「九〇手槍槍管失竊案」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經警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與同年二月二十三日查獲，經警調查「九〇手槍槍管失竊案」係該中隊庫儲管理人員許育誠士兵（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入伍，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退伍）於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二年五月間，夥同該單位軍械士黃立群下士（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入伍，九十二年五月四日）先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月及九十二年一月間，分三次竊取兵材庫存放之九〇手槍槍管和擊針（第一次槍管及擊針各五枝、第二次亦各五枝、第三次槍管六枝及擊針三枝），合計竊取九〇手槍槍管十六枝及擊針十三枝。案發後經補保大隊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專案清點補給中隊兵材庫，發現短缺九〇手

槍槍管三十六枝、擊針三十五個、拉彈勾一百枝、彈匣總成七個、板機連桿簧十個，合計失竊九〇手槍槍管及其零附件高達一百八十七件。「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係該補給中隊一兵黃柏仁（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入伍）於九十二年六、七月間因擔任補給庫房搬運公差，乘機竊取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六枝，三枝私藏家中，三枝贈送友人葉宗霖。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於後：

- 一、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及所屬人員長期怠忽職守，對管制性軍品，未能貫徹清點制度，司令部亦疏於監督考核，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

國軍使用之各類制式手槍槍管及列管零附件均屬管制性軍品，並為「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第二條所規範之範圍，此有聯合後勤司令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陣錚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四五六號函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附卷可稽；另依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四項第二款前段規定：「撥發、接收、後送、繳回管制性料件過程中，不論新品（一級品）、堪品（二級品）、待修品（六級品）及廢品（八級品），均比照新品管制。」按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九章第三節第七條第十四項第三款規定：「對庫儲之貴重、管制、機敏性之軍品，應每日查驗抽點，並注意有無危及安全之跡象，俾及早發現處置與消除。」又依據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附件七：「單位、野戰及基地場庫管制性零附件庫房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辦理，依該週期表規定，各所、分庫及獨立據點比照連級，採清點責任制，分由連長、副連長、輔導長三人，

以「週」為單位排表輪流實施，每日上工前、收工後各清點一次，補給庫比照營級，營長、副營長、輔導長三人輪流，每「週」對所屬單位管制性零附件至少實施清點乙次，編組幕僚每「週」對所屬單位管制性零附件督導乙次，司令部每年三、九月實施庫儲特別清點與督導，平時及重大慶典節日對各單位管制性零附件採不定期督導。又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六條規定：「一、表訂清點人員，每日實施清點時，應會同兵工補給兵及安全士官陪同實施，嚴禁委由兵工補給兵或安全士官代為清點紀錄，因而發生管制性料件失竊，將嚴懲失職人員。二、管制性零附件儲存於零頭箱者，應全數開箱清點，撥補紀錄填於管制性零附件紀錄卡，並每日完成清點貼上封條。三、單位正、副主官（管）可會同保管單位及兵工補給兵部定期巡視管制性料件庫房，隨時檢查儲存狀況及安全監護設備，如發現有影響安全因素時應立即報告處理。」

本案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依前開規定係屬管制性軍品，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每日應派員查驗抽點，補保大隊對所屬單位管制性零附件每週至少實施清點乙次，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於每年三、九月實施庫儲特別清點與督導，平時及重大慶典節日對各單位管制性零附件採不定期督導；惟查海軍陸戰隊之九〇手槍槍管係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由聯勤二〇五廠撥發一六五枝，存管於該隊補保大隊兵材庫內，嗣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因南沙守備區指揮部移編海岸巡防署，移撥九〇手槍槍管一枝（憑單編號〇五〇〇M四八〇七五M二六七R），該隊現存管九〇手槍槍管數量為一六四枝，經查本案九〇手槍槍管自八十六年入庫迄至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止，

期間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僅於九十一年一月份實施清點乙次並製作清點記錄，此有海軍陸戰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瀚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四二五號函可按；又經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派員聯繫八十五年至九十二年之歷任兵材庫庫儲管理人員翁一傑等十二員，除黃福龍、王俊明、森智強三人無法取得聯繫外，翁一傑等九人表示服役期間均未曾清點過九〇手槍槍管及其零附件，另吳聖彬、林于超二人表示不知道兵材庫存有九〇手槍槍管及零附件，此有海軍陸戰隊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瀚勤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一九二號函可參。另查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庫儲報廢四五手槍槍管計十一枝，其中六枝報廢四五手槍槍管，遭該中隊一兵黃伯仁於九十二年六、七月間竊取，又八十二年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上揭報廢四五手槍槍管既未依規定建立儲位及帳卡管制，亦未按前開規定，將之列為管制性軍品，每日定期清點；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亦坦承兵材庫槍械零附件定期清點流於形式，幹部疏於督導，依清點紀錄顯示，補保大隊未依計畫定時全面清點，其中九十一年下半年及九十二年未將清點成果呈報審核，且未見業管追蹤複查，清點稽核不落實，實為九〇手槍槍管遺失脫管主因。此有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瀚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四五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綜上，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暨其所屬補保大隊對管制性軍品（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未能依據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將之納入每日查驗抽點之範圍內，並逐一核實清點，致無法即時發現該中隊儲管之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之四五手槍

槍管已遭竊取，其檢查清點工作核有重大違失；又海軍陸戰隊司令部長期疏於監督考核，致所屬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情事，造成社會大眾不安，嚴重損害國軍形象，自應負督導不周之咎。

二、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又衛哨及庫房管理人員均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登記、檢查制度，致形成庫房安全漏洞，核有重大違失：

依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一、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作業規定：（一）單位及野戰庫管制性零附件庫房須設置鐵櫃上鎖管制，每日配合上、下工（班）時間分別由單位督導軍官偕同庫房保管人實施清點並紀錄備查。（二）管制性零附件庫房門窗應加裝鐵柵（網），以力求牢固，並裝設警監防盜系統、交直流電鈴，線路不得外露，保持堪用，大門設鎖二道，由戰情或安全士官二十四小時監控。（三）若管制性料件鐵櫃與軍械室同一庫房，鑰匙保管規定比照軍械室。（四）管制性零附件庫房非作業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含督導）人員進出須由庫房保管人檢查有無夾帶物品進出，並紀錄於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五）有劃分管制性軍品修護區單位，作業人員須統一帶隊上下工（班），由相關幹部到場下達安全規定，亦須於進出修護區前後實施物品檢查，避免夾帶情事發生。」又庫房門窗（儲櫃外部）需加裝設鐵門、鐵窗；其門樞、壁釘等，需加燒焊固定於牆上，以防止他人使用板手、鐵鎚等破壞而喪失防護能力。儲櫃需固定地上或牆壁，以防止搬移，外部應考量加裝鐵欄護網，以強化防護能力。庫櫃使用之鎖具，應採用品質優良、牢固、不易盜開之「鎖頭式」鎖具，

以利隨時視狀況更換鎖具。械彈庫房門鎖應各有兩把，鑰匙亦均打造兩套，並應裝設交、直流警鈴、以避免因外電停電導致警鈴系統失效。警報器及其線路應符合強固、可靠、安全、防破壞等條件。警報措施、警鈴措施每日配合械彈清點實施測試，並將測試結果登記於單位械彈管制登記簿之清查記載欄。又槍械、彈藥供補庫房，除應符合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外，另應加設監視系統，以降低管理人力之需求，則為械彈屯儲設施標準規定所明定。

本案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分別置於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中興三號庫及中興二號庫內，經查該隊對上開管制性軍品庫房並未依規定設置設監視系統，亦未將管制性軍品置於鐵櫃內，上鎖管制，儲櫃外部並無加裝設鐵門、鐵柵（網）、裝設監視防盜系統、交直流電鈴，交由戰情或安全士官二十四小時監控，對庫房警報措施、警鈴措施每日實施測試，並將測試結果登記於單位械彈管制登記簿之清查記載欄內，均有疏失。另海軍陸戰隊表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應係補保大隊僅檢查登記外單位入庫人員，對同單位人員之進出庫區（房）均未登記檢查，且庫房管理人員下工離開庫區，衛兵亦未對其攜帶行李、物品實施檢查；又庫區各庫鑰匙分由庫房管理人員及庫區長保管，庫房上鎖僅由庫房管理人員執行，庫區長未對閉鎖情形實施驗證檢查，管理鬆懈；又庫房管理人員因持有鎖匙一套，易於監守自盜，致肇生檢查管理疏漏，核與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補給作業規定及國軍警衛勤務教範所律定，作業人員進出須經庫房保管人檢查實施物品檢查，並紀錄於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內；庫區衛

兵隊進出之車輛、物品及人員均應澈底檢查等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未依規定強化庫房安全設備、裝設監視防盜系統、交直流電鈴、並由安全士官二十四小時監控，亦未能落實庫房管理人員及衛哨兵檢查驗證等勤務作為，致無法有效確保軍械庫材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三、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對庫房管理人員之安全查核機制，未能有效落實，無法於事前發現可疑徵兆，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致使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機，核有疏失：

依據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七條規定：「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退補銜接作業規定：一、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含服勤衛哨兵、安全士官）均應本『先查後用』原則完成資審會報，由單位建立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基本人事資料考管運用，保存年限十年。」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業務手冊第〇四二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經管械彈、爆材、重點軍品、機密資料人員、安全士官、衛哨兵，均應先期完成資料審查，並視各權責單位需要適時辦理人員安全鑑定，以純淨人員安全。」又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九章第三節第七條規定：「各級庫儲單位對內部兵應實施安全查核，查核項目除思想外，應瞭解各人之特殊嗜好、生活習慣、日常用費，對不正常或有安全顧慮人員，應加強管制或予調職，俾免意外事件發生。」又負責械彈、爆材、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及服勤油彈庫衛哨兵、安全士官等，均應先期實施安全查核，凡思想、品德、言行、心理或精神狀態等有不良傾向者，均不得擔任上項重要工作，並每季實施安全鑑定，發現涉有不良傾向者，應立即調整其職務。按保防部門負有械彈（爆材）

管理人員及警戒人員安全查核之責；各級部隊長及主官，應選派忠貞負責而無安全顧慮之人員保管械彈，每季並實施保防安全查核乙次，並注意其日常生活、操行、品德及交往情形等，隨時嚴加考核，以防盜賣及滋事等情形，尤其對行為浪漫、酗酒賭博官兵，絕對不可指派保管械彈；另應運用組織，隨時蒐集官兵動態資料，並須勤於登記、鑑定、研判、運用；若研判有幫派分子或交遊複雜，涉有不法嫌疑者，應即建議調職；復對擔任衛哨人員須嚴加考核，如反應條件有缺陷或有安全顧慮人員，嚴禁擔任衛哨兵勤務，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九點、械彈管理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六○一三條及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一○○九條均訂有明文。

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係負責補給品之接收、撥發、儲存及管理等作業，每季應實施資料審查，以防範劫奪、竊取與盜賣等意外不法事件發生，然查補給中隊下士班長黃立群、士兵許育誠、一兵黃柏仁等人，係利用擔任庫儲管理人員或出公差勤務等可乘之機，竊取槍管及零附件，案發後經補給中隊全面清點後，發現失竊九○手槍槍管及零附件一百八十七件，其中槍管三十六枝、擊針三十五個、拉彈勾一百枝、彈匣總成七個、板機連桿簧十個，與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六枝，惟黃立群及許育誠僅坦承竊取九○手槍槍管十六枝、擊針十三枝；黃柏仁承認竊取六枝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因此尚有九○手槍槍管二十枝及其他零附件計一三八件仍未尋獲；依據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調查發現，補給中隊擔任庫房管理人員可能涉案人員計有十三人，現已列冊送彰

化縣警察局刑警隊偵辦，由於補給中隊對庫儲管理人員未落實考核與管制工作，無法有效掌握人員之營外交友及金錢往來狀況，以發揮監督管理之作用，致肇生庫儲管理人員監守自盜之情事，此有海軍陸戰隊針對本院要求「〇一〇八專案」答詢資料附卷可參；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落實對所屬庫房管理人員之定期與非定期評鑑考核，以切實掌握所屬品德言行，強化安全鑑定工作，並藉持續考核機制，對於不適任人員即予淘汰，並調整彼等職務，以淨化械彈、爆材及管制性料件管理人素質，確保庫房安全無虞；本案該補保大隊未能即時發現庫房管理人員危安異常行為，致生槍管失竊案件，安全查核機制形同虛設，核有疏失。

四、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暨所屬各級主官與庫房管理人員退伍或調（離）職前，應逐一實施清點，當場核對帳冊，並由單位主官及監交人員監督下造冊逐項清點移交，惟該大隊長期漠視實物移交工作，致清點移交作業，僅屬虛應故事，造成管理疏漏，核有違失：

按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十二章第三條規定：「實物移交時機：各級主官及承辦人奉令調職、退伍、受訓及其他原因而離職，均應按本規定辦理實物移交。」同規定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二、實物移交之執行：（一）由監交負責人就本規定各有關項目對移交人與接收人宣讀，並檢查各項移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二）新任官就所陳列軍品單位中選定五至十人為接收小組，協助清點，惟不得選定單位保管軍品

之承辦人擔任接收小組。（二）移交人會同接收小組在上級監交人員陪同下，率各類軍品承辦人按移交清冊所列品項，逐一實施清點移交，並當場核對帳冊。（四）新任官可指派接收小組人員分別負責清點各項裝備或補給品，但武器、彈藥及易賣軍品等，必須由新任官親自清點，不可假手他人。（五）實物移交清點重點至於各類主件裝備，其中武器、彈藥、車輛等為主。」又依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七條規定：「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退補銜接作業規定：一、各級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離職前三個月，應妥覓資審核合格人員，始可擔任，併列冊考管。其各管制性料件庫房之鑰匙保管人員，凡因退伍或調職後一週內，其保管之鑰匙、鎖均須重新換新，並紀錄備查。二、單位主官、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退伍或調（離）職前須完成交接作業，其程序為先由交與接雙方至上級帳籍管制單位，實施帳籍核對無誤後，於單位主官及監交人員監督下造冊逐項清點移交，移交清冊應與保管人員名冊合併保存，以利查考。四、單位主官交接清點時，應先予帳管單位核對帳籍，清點無誤後，造具移交清冊辦理交接，並呈上一級單位核備，其上一級主官級政戰主管、後勤官等人員應到場監交，如原任主官已調（離）職，新任主官未發布，則由代理人辦理交接。」

本案九〇手槍槍管自八十六年入庫迄至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止，期間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僅於九十一年一月份實施清點乙次並製作清點記錄，嗣經補保大隊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全面清點該隊槍械零附件庫，發現短缺九〇手槍槍管三十六枝、擊針三十五個、拉彈勾一百枝、彈匣總成七個、板機連桿簧十個，合計一八七件；另報

廢之四五手槍槍管部分，從八十二年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案發之日止，均未依規定將上開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列為管制性軍品，並實施清點；經查八十六年至九十三年此段期間，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大隊長歷經吳添福上校、張建新上校、丘志中上校、李立華上校及錢逸君上校等五任；補給中隊中隊長之更迭依序為何宗岸上尉、戴中岳上尉、黃其彥上尉、何宗岸少校、黃其彥少校等五任；本案兵材庫房之前後任管理人員則有許凱迪、黃福龍、翁一傑、陳安庭、張鴻鐘、周世雄、張明和、黃宗德、蔣伯宗、森智強、黃立群、林于超、廖健富及盧國偉等十四人；又依據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庫存九〇手槍槍管監守自盜案」調查訪談綜整報告表示，因為庫房物件品項數量過於複雜眾多，無人監交，致交接帳籍數及料件品項，未明確清楚，且無建冊移交紀錄，帳務清點交接不實。又依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各級主官、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奉令調職、退伍、受訓及其他原因而離職，均應按本規定辦理實物移交，逐一實施清點移交，新任官可指派接收小組人員分別負責清點各項裝備或補給品，但武器、彈藥及易賣軍品等，必須由新任官親自清點，不可假手他人；查補保大隊暨補給中隊前後歷經多任主官及承辦人員交接，然長期以來，均未發現該隊兵材庫房存放有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而九〇手槍槍管與零附件遭竊，補保大隊相關主官（管）及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業管單位均未發現，顯見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虛應故事，未能落實實物移交及監交工作，以逐一點交管制性軍品，致無法及時發現庫儲管理人員監守自盜之劣行，核有違失。

表：九〇手槍短缺料件清冊表：

項 次	品 名	帳籍數	現有數	短少數
一	槍管	一六四	一二八	三六
二	擊針	三三七	三〇二	三五
三	拉彈勾	三五四	二五四	一〇〇
四	彈匣總成	二四七	二四一	六
五	板機連桿簧	四二三	四一三	十
合計：	一八七件			

五、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未按作業規定對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予以造冊管制，並儘速後送繳回，陸戰隊司令部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又聯合後勤司令部對本案所撥交四五手槍槍管數量與時間，並無完整資料可稽，且對該隊延宕未繳回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亦未依規定切實執行催繳、管制作業，均有違失：

依據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野戰庫接收單位後繳回管制性料件，應於三日內點收完畢（含例假日），並造冊列管。」：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十一章第五條規定：「各級權責區分：一、司令部存管科負責本隊列管件督（輔）導、管制與考評等相關事宜。」：三、補保大隊：（一）成立列管件回收庫負責收回司令部撥發之列管件，回收之列管件建立儲位及帳卡管制，並依據部頒聯勤催繳月報表儘速辦理繳回。（二）每月三十日將未能繳原因分析、後送繳回成果及

每月撥發繳回比報表，於次月五日前呈報司令部審查。」同規定附則二：「列管件管理：逾越繳回期限一〇〇天以上，承辦人、業務主管及主官，分別處以記大過至記過二次之處分。」按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第一四〇一四條規定：「聯勤保修署對可修及管制件繳回管制：二、聯勤保修署對各三級及直接支援單位撥發之可修及管制件催繳期限，自五級撥發當日起算，區分如下：（一）本島三級及五級直接支援單位：六十天。外島三級單位：九十天。（三）聯勤保修署級地區資訊站依據管制檔內處理撥發異動日期，對未逾期限：六十天、九十天、一百二十天者，僅列入待繳月報實施管制，凡逾期未辦理繳回除帳者，於每月月終列印催繳清單二份，分發各受補單位檢討繳回與管制。（四）可修及管制性之繳回，一律使用原撥發之憑單號碼，以清除電腦管制檔之管制。」

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係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一兵黃柏仁（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入伍）於九十二年六、七月間因擔任補給庫房搬運公差，乘機竊取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六枝，三枝私藏家中，三枝贈送友人葉宗霖，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於九十三年二月間查獲；經查海軍陸戰隊於八十八年將四五手槍轉列為汰除裝備，案發後該大隊清查庫儲仍存有五枝報廢四五手槍槍管，併同黃伯仁所竊取六枝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合計十一枝，依據海軍陸戰隊對「報廢四五手槍槍管遭竊案」檢討報告表示，遭竊之四五手槍槍管為報廢軍品，依國軍對廢舊、不適用、超（短）、有（無）帳之裝備與零附件，必須後送處理避免遭竊，然補保大隊延誤處理，致肇生槍管外流事件；

又該大隊庫房管理人員對於汰除軍品帳務未能主動發覺、反映與處理，顯見該大隊之庫房管理鬆散，幹部疏於防範，造成失竊外流。又查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多年來對上開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既未依規定繳回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亦未建立儲位及帳卡管制，並定期清點；致黃柏仁於九十二年六月間藉擔任清庫搬運公差之際，乘機竊取前開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六枝，足見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未依規定落實庫房人員進出管制與檢查工作，致黃員乘隙夾帶報廢四五手槍槍管離庫，其上級單位，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有違失。

另查國軍手槍槍管及部份零附件均屬管制性軍品，保修單位依需求狀況提出申請，經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檢討撥發後，須依催繳期限實施管制，凡逾期未繳回者，該署於每月月終列印清單，分發各受補單位檢討繳回與管制。經查聯合後勤司令部於八十一年共撥發海軍陸戰隊四五手槍槍管計三十八枝，海軍陸戰隊於八十二年僅繳回三十二枝，尚有六枝迄未繳回；又海軍陸戰隊現存放十一枝報廢四五手槍槍管未依規定繳回，然聯合後勤司令部僅有六枝四五手槍槍管帳目（另五枝四五手槍槍管無帳可稽），顯見該部未能切實掌控四五手槍槍管撥發時間與數量，復對海軍陸戰隊延宕未繳回之報廢四五手槍槍管，亦未依前開規定列印催繳月報，執行催繳管制作業，亦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未能貫徹執行管制性軍品之清點工作，長期漠視庫儲安全措施與實物清點移交工作，對衛哨及庫房管理人員安全查核及出入庫房之登記檢查亦欠落實，形成庫房管理及安全上漏洞；又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定執行報廢槍管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